

For election officials only - Voter ID # →

--	--	--	--	--	--	--	--

Form 700  
2/2012

## 郵寄選票申請 總統初選，2012年3月20日

我以接受《伊利諾州選舉法規》中第29章10節（偽證罪）中有關懲罰為保證，確認我在本申請表中所作的全部陳述為真實和正確的。我現在申請郵寄選票，我將在選舉日之前將此選票寄至庫克縣書記官辦公室，除非我在庫克縣書記官辦公室內親自投票。按照州法律，選票的郵戳日期必須為選舉日之前並且在選舉日之後的**14**天內收到，這樣選票才能被計入結果。

**1**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人的姓名以及完整的投票地址：

姓名

地址

城市

郵遞區號

**2** 請以正楷填寫選票的接收人姓名和地址 (如果與以上不同)：

完整姓名

地址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3** 在以下框格內簽名：

選民簽字
------

**4** 勾選政黨選票：

民主黨

共和黨

無黨派

**5** 如果申請以下非英文語種的郵寄選票，請勾選

西班牙文

中文

海地文



### 幫助預防投票欺詐

提供虛假陳述以獲得郵寄選票或唆使他人這樣做都屬於投票欺詐的行為，此類罪行的量刑可最高達到五年期監禁。請致電 312.603.0909 報告投票舞弊行為。

若以郵寄方式來投票，這份填寫完成的表格必須於 **2012年3月15日**，星期四由庫克縣書記官辦公室收到，地址為 69 W. Washington St., Room 500, Chicago, IL 60602。

有關郵寄投票的詳情，請訪問書記官網站 [cookcountyclerk.com](http://cookcountyclerk.com)，或致電 **312.603.0946**。